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K NEW ENERGY

Tonking New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6)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 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 GEM 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減少約37%至約223,7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3,719,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9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802,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0.0061港元（二零一七年：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約0.0169港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發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各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3	223,746	353,719
其他收入	3	1,176	111
餐飲成本	4	(14,655)	(16,055)
合約成本	4	(147,132)	(255,954)
員工成本		(21,189)	(24,329)
折舊及攤銷		(3,925)	(3,413)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2,594)	(13,584)
燃料及公用設施開支		(1,140)	(1,268)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4,478)	(22,502)
融資成本		(1,212)	(467)
除稅前溢利	4	8,597	16,258
所得稅開支	5	(3,557)	(2,546)
期間溢利		<u>5,040</u>	<u>13,71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969	13,802
非控股權益		71	(90)
		<u>5,040</u>	<u>13,712</u>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u>0.61</u>	<u>1.69</u>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期間溢利	5,040	13,712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於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14,667)</u>	<u>3,801</u>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稅項	<u>(14,667)</u>	<u>3,801</u>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u><u>(9,627)</u></u>	<u><u>17,513</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523)	17,715
非控股權益	<u>(2,104)</u>	<u>(202)</u>
	<u><u>(9,627)</u></u>	<u><u>17,513</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匯兌 浮動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8,180	71,725	51,567	7,574	12,884	45,236	197,166	26,315	223,481
期間溢利	-	-	-	-	-	4,969	4,969	71	5,040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12,492)	-	(12,492)	(2,175)	(14,667)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12,492)	4,969	7,523	(2,104)	(9,62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8,180</u>	<u>71,725</u>	<u>51,567</u>	<u>7,574</u>	<u>392</u>	<u>50,205</u>	<u>189,643</u>	<u>24,211</u>	<u>213,854</u>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4,090	75,815	51,567	6,634	(7,461)	21,432	152,077	4,309	156,386
期間溢利	-	-	-	-	-	13,802	13,802	(90)	13,712
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	-	-	-	3,913	-	3,913	(112)	3,801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	-	-	-	3,913	13,802	17,715	(202)	17,513
部分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4,852	(46)	-	122	4,928	17,331	22,25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u>4,090</u>	<u>75,815</u>	<u>56,419</u>	<u>6,588</u>	<u>(3,548)</u>	<u>35,356</u>	<u>174,720</u>	<u>21,438</u>	<u>196,158</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軒尼詩道338號北海中心29樓E室。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並於香港從事營運及管理各餐廳及餅店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其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各餐廳及餅店業務。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及除另有訂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並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條文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已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而該等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會計政策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對本集團的影響，惟尚未能指出其會否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餐廳營運	50,862	54,755
建築合約	172,884	298,964
	<u>223,746</u>	<u>353,719</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305	40
其他	871	71
	<u>1,176</u>	<u>111</u>

4.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餐飲成本	14,655	16,055
無形資產攤銷	428	60
折舊	3,497	3,35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	12,058	12,685
或然租金	82	85
	<u>12,140</u>	<u>12,770</u>
合約成本：		
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	139,286	236,396
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	4,363	16,615
運輸	1,568	1,625
機器及汽車租金	1,154	515
其他開支	761	803
	<u>147,132</u>	<u>255,954</u>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8,713	22,38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40	1,276
	<u>20,253</u>	<u>23,659</u>
匯兌差額，淨額	<u>(19)</u>	<u>19</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當期稅項－香港		
－期間支出	526	519
當期稅項－中國	<u>3,031</u>	<u>2,027</u>
	<u>3,557</u>	<u>2,546</u>

香港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所得稅已按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以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25%。

6.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溢利約4,969,000港元及(ii)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818,0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溢利約13,802,000港元及(ii)已發行普通股經重列加權平均數818,000,000股計算。

本集團已按照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派發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及配發紅股。上文計算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所用的加權平均股數已作出調整，以反映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完成的紅股發行。

由於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7. 股息

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可再生能源業務

根據集團業務發展需要，本集團可再生能源業務調整分兩大版塊：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增值解決方案（EPC、維護支持與運營）及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同景新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旗下有六間全資附屬公司，分別為同景新能源科技（江山）有限公司、科爾沁左翼後旗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南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淮南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鎮平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臨沂市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及一間非全資控股公司：金寨縣同景新能源有限公司，以加速本集團在可再生能源方面的業務發展。

本公告期內，可再生能源業務共實現收入港元約172,884,000（二零一七年同期：港元298,964,000），主要貢獻來自於為光伏電站提供一站式價值增值解決方案、銷售具有專利技術的光伏跟蹤固定支架系統業務。本公告期內，集團簽訂的合同總裝機容量是232.2MW。

本公告期內，

（一）簽訂新合約

- (1) 於2018年4月2日，同景光伏與常山縣輝埠鎮石姆嶺村股份經濟合作社簽訂「常山縣輝埠鎮石姆嶺村1.56MWp光伏電站設備採購與安裝項目合同」。
- (2) 於2018年4月13日，同景新能源科技與玉柴營銷有限公司簽訂「玉柴桂平40MWp農光互補光伏發電二期項目A區項目、B區項目平單軸跟蹤支架採購合同」。
- (3) 於2018年4月16日，同景光伏與萬匯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四川甘孜州鄉城84.464MWp光伏發電項目平單軸跟蹤支架設備採購合同」。

- (4) 於2018年4月22日，同景光伏與寧夏魯禹建設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寧夏永寧縣農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6.36MWp羊圈固定支架購銷合同」。
- (5) 於2018年5月，同景光伏與江蘇瑞旺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簽訂「樂平鷓鴣光伏扶貧電站5.9MWp光伏電站項目固定支架採購合同」。
- (6) 於2018年6月，同景光伏與浙江杭開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簽訂「衢州市衢江區湖南鎮2MWp光伏電站項目固定支架採購合同」。

(二) 成功中標並獲授合約

- (1) 由五凌烏海電力有限公司授予同景光伏有關五凌烏海47.65804MWp光伏場區工程設計採購與施工總承包的合約。
- (2) 由廣西西江集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授予同景新能源科技與廣西田東西江能源有限公司簽訂有關廣西右江魚梁庫區里拉溝水面光伏項目27MWp水面漂浮系統採購的合同。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發適用各種複雜地形的光伏跟蹤系統，力求技術新突破，為客戶提供全面、高效的太陽能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上述項目採用本集團自主研發的支架系統。支架構件採用鋼結構、鋁合金等優質材料製作，表面採用熱浸鍍鋅防銹處理及真空滲鋅合金防腐處理，防腐耐久年限不少於25年。且鋁合金質輕，韌性強，屈服強度高，防腐性能好，並可回收利用，能夠做到成本最優，實現綜合全效益的最大化。在此基礎上再結合同景支架結構特點，兩者配合使用對支架跟蹤精度的提高具有顯著的成效，進而顯著提升發電效率。不僅保證了客戶對產品耐腐蝕性的要求，同時也為客戶盡可能的創造最大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研發適用各種複雜地形的光伏跟蹤系統，力求技術新突破，為客戶提供全面、高效的太陽能系統集成解決方案。

餐飲業務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經營9間全服務餐廳及1間餅店，即「田舍家」、「LE 39V」、「Harlan's」、「海賀」、「目利之銀次沖繩」、「Royal Grill Ginji」、「料理番之銀次」、「明珠閣」、「PHO 會安」及「Harlan's Cake Shop」，其中部分以特許經營協議方式經營。本集團致力於透過提供色香味美菜式、營造怡人氣氛及提供周到服務實踐其理念－「至尊級的餐飲體驗」。

出售餐飲業務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與Happy Kind Holdings Limited（「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出售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50,505,0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出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經營及管理餐廳及餅店。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持有出售公司的任何權益。出售集團的各成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代價50,505,000港元應由買方於完成時按以下方式支付：(i)以電匯方式向本公司之指定銀行賬戶支付現金23,000,000港元；及(ii)於完成日期訂立第二份更替契據（「更替契據II」）以將本公司應向出售公司支付的數額為約27,505,000港元之債務的付款責任轉移及更替予買方。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交易時段後）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訂立買賣協議的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期限由二零一八年一月八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交易時段後）刊發的公告，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訂立買賣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最後完成期限由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買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

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3,74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53,719,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37%。

餐飲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餐飲成本約為14,65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6,055,000港元）。儘管市場通貨膨脹加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仍可維持整體成本比率低於收益的約30%或以下之水平。董事將繼續監控已售存貨成本佔收益的百分比，此乃餐廳營運整體效率及盈利能力的關鍵業績指標。

合約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合約成本約為147,13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5,954,000港元）。成本乃來自可再生能源業務，主要歸因於建築材料及物資成本、分包費用及勞工成本、運輸和機器及汽車租金以及其他開支。

員工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員工成本減少約13%至約21,18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24,329,000港元）。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折舊及攤銷增加約15%至約3,92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413,000港元）。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約12,594,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3,584,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約7%。該減少主要產生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餐飲業務內的若干門市關閉。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14,478,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22,502,000港元減少約36%。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融資成本達約1,212,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67,000港元）。

期間溢利淨額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4,96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約13,802,000港元）。溢利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第四季度開始營運的可再生能源業務產生的溢利。

未來前景

1. 《關於印發「太陽能發展「十三五」規劃」的通知》

國務院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發佈該通知。該通知預計二零二零年光伏裝機目標為1050吉瓦。該計劃加快清潔安全能源系統的開發，有助提高太陽能行業的成本效益及應用。

2. 國土資源部國務院扶貧辦國家能源局於2017年9月發佈『國土資規〔2017〕7號關於支持光伏扶貧和規範光伏發電產業用地的意見』。意見指出，各地應當依據國家光伏產業發展規劃和本地區實際，加快編製本地區光伏發電規劃，合理佈局光伏發電建設項目。光伏發電規應符合土地利用總體規劃等相關規劃，可以使用未利用土地，不得佔用農用地；禁止以任何方式佔用永久基本農田，嚴禁在國家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劃明確禁止的區域發展光伏發電項目。

除本文件確定的光伏扶貧項目及利用農用地復合建設的光伏發電站項目（以下簡稱「光伏復合項目」）外，其他光伏發電站項目用地應嚴格執行國土資規〔2015〕5號文的規定，使用未利用地的，光伏方陣用地部分可按原地類認定，不改變土地用途，合理利用土地。

同景集團的光伏方陣使用永久基本農田以外的農用地，在不破壞農業生產條件的前提下，不改變原用地性質。這一模式符合國土資源部的要求並將在光伏行業廣泛採用和推廣，為企業的未來發展提供的廣闊的空間。

3. 《關於2017年光伏發電領跑基地建設有關事項的通知》

國家能源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發佈該通知。光伏發電領跑基地項目旨在透過選擇及支援光伏行業優秀企業，提高光伏發電效率、產業升級、開發更多應用及降低發電成本。國家光伏項目在光伏產品採購、土地許可及電網集成方面將優先考慮光伏發電領跑基地項目的合資格企業。此外，該通知保證候選企業的質素，該等企業具有足夠的金融及科學研究能力以推動行業發展。

為加快集團在光伏領域的進一步發展，集團一方面加大技術研發投入比例，專心專注研發優質領先、擁有持續市場競爭力的光伏跟蹤系統產品，通過創新提高產品性能、降低度電成本，推進平價上網。憑借自身資源及競爭優勢，積極推進光伏領跑者項目和光伏扶貧項目。同時，繼續保持與行業內大型企業集團的合作，提高集團光伏跟蹤支架系統在行業內的市場佔有率。另一方面，立足國內業務穩健發展的同時，擴大國際市場的佔有率。隨著全球對環境保護話題的持續關注，以及「一帶一路」政策對沿線國家及區域可再生能源應用上的巨大推動作用。集團也將把握自身技術優勢和成功經驗，積極部署海外市場，同時集團產品已通過UL測試及相關國際認證標準。目前已與黎巴嫩展開合作，未來計劃將集團產品打入非洲、印度、東南亞等國家。

相信在集團上下一心的團結努力下，在技術發展日益成熟的光伏市場上，集團光伏跟蹤系統的技術優勢將在行業內獲得更多的肯定和青睞，競爭力將穩步提高，電站應用比率也將急劇上升。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來源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股本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分別為8,180,000港元及約181,46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分別為4,090,000港元及約170,630,000港元）。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57,3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127,769,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減少約55%。

借貸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借貸總額約達96,78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7,812,000港元），乃來自發行承兌票據及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36,000,000港元，按年利率4%計息及為期兩年。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多次延期承兌票據且最新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延期後之條款維持不變。

期內，本集團借入的短期銀行貸款約為57,526,000港元，按平均年利率5.26%計息。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Glory Kind Development Limited（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已抵押以擔保發行予獨立第三方的承兌票據。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約為39%（二零一七年：約28%）。資本負債比率乃按期末債務總額除以各期間末的債務總額加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指除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預收款項、應付稅項及修復成本撥備之外的所有負債。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建農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副主席，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由董事會副主席調任為主席。吳建農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本公司目前並無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角色。由於吳建農先生於可再生能源行業有著廣泛經驗並且負責本公司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故董事會相信同一個人身兼主席及行政總裁能夠為本公司提供強而有力及貫徹一致的領導並可有效策劃及推行業務決定及策略，儘管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才幹卓越的人士組成，當中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一直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之有效性及評估其是否須作出變動（包括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如此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權限保持平衡。

競爭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亦概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或可能與本集團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擁有 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吳建農先生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	231,454,000	28.30%

附註：

該等231,454,000股股份全部由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224,38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而7,074,000股股份由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Rise Triumph Limited已發行股本的96%、3%及1%。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亦因此被視為分別持有本公司之股份6,731,400股（即0.82%）及2,243,800股（即0.27%）。吳建農先生、徐水升先生及沈孟紅女士分別實益擁有世紀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5%、3%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及世紀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擁有 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Rise Triumph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24,380,000	27.43%
Victory Stand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206,000,000	25.18%

附註：

1. 該等224,380,000股股份由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吳建農先生實益擁有Rise Triumph Limited之96%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建農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Rise Triumph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206,000,000股股份由Victory Stand International Limited（「Victory Stand」）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胡啟初先生、黃慧玲女士及雷鴻仁先生實益擁有73.88%、17.41%及8.7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胡啟初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Stan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指本公司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起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概無發行在外、已授出、已註銷及已失效的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準則，作為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已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準則及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守則第C.3.3及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ii)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iii)與外聘核數師溝通；(iv)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及(v)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及本公告，並認為該等業績及本公告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而編製。

承董事會命
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建農先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建農先生、沈孟紅女士、徐水升先生及周建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堅剛先生、王肖雄女士及周元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且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tonkingroup.com.hk)刊載。